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暉婷

電話：06-2956726

電子信箱：rain399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50061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獎評選要點」、推薦表單(0061256A00\_ATTCH16.doc、0061256A00\_ATTCH2.doc、0061256A00\_ATTCH3.doc、0061256A00\_ATTCH4.doc、0061256A00\_ATTCH5.doc、0061256A00\_ATTCH6.doc、0061256A00\_ATTCH7.doc、0061256A00\_ATTCH15.pdf、0061256A00\_ATTCH8.odt、0061256A00\_ATTCH10.odt、0061256A00\_ATTCH11.odt、0061256A00\_ATTCH12.odt、0061256A00\_ATTCH13.odt、0061256A00\_ATTCH14.odt)

主旨：有關本市10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獎評選事宜，請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獎評選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1月19日南市教社字第1050053301號函修正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獎評選要點」辦理。
- 二、旨揭評選表揚對象為本市所轄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本市所轄管私立寶仁國民小學、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及私立城光國民中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
- 三、獎勵名額：
  - (一)優良教師：依學校班級數，17班以下1名、18至35班2名



、36至53班3名、54班以上4名。

(二)本市師鐸獎：

1、校(園)長組：3名。

2、教師組：高、國中7名；國小及幼兒園13名(幼兒園至多2名)。

3、以上名額得由評選小組視情況調整。

四、優良教師、師鐸獎票選方式：

(一)票選方式欲變更者，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擇定下列方式，惟請加強宣導本案並推薦適當人選。

1、紙本票選：校內針對符合第2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園長、幼兒園人員除外)。由學校自行製作選票，並召集全體教職員工於適當場合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4名，投票過程中校長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選票留校備查。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

2、線上票選：校內針對符合第2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園長、幼兒園人員除外)。由學校通知全體教職員工於規定期限內，至本局之票選系統(網址<http://120.115.2.109/>)，進行線上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4名。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

(二)紙本票選者，票選後填具「票選結果紀錄表」，由召集人、監票人員、承辦人員簽章(開票時，需有監票人員在場，前開人員產生方式由各校依公開程序推派)；線上票選者，票選後填具「票選結果紀錄表」，由召集人、承辦人員簽章。



(三)「票選結果紀錄表」未簽章者視為無效推薦，該校喪失推薦資格。

(四)票選結果同票時，以在現職學校服務較資深者優先提報，服務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五、本市師鐸獎推薦方式：

(一)校(園)長組：由本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填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園)長推薦表」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

(二)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3年內(含當年度，103、104、105年)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1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若該校僅有一名優良教師，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則該校視為棄權，請填寫棄權切結書留校備查。

(三)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另依本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評選表揚實施計畫(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推薦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參加本市師鐸獎候選人決選。

六、其餘規定請逕參閱上開要點，請於105年3月4日(星期五)前推薦表(正本1份、影本5份)及票選結果紀錄表影本(1份)寄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陳曄婷小姐收(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並至本局填報系統完成第5621號填報，始完成推薦。

七、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獎評選要點(附件1)、優良教師票選單(附件2)、

推薦參與本市師鐸獎票選單（附件3）、紙本/線上票選結果紀錄表（附件4之1、2）、校（園）長組推薦表（附件5）、教師組推薦表（附件6）、填表說明（附件7）各1份

。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請公誠國小代轉）、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佳里國中代轉）、大臺南家長協會、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請日新國小代轉）、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學輔校安科、課程發展科、特幼教育科、永續校園科、督學辦公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16-01-20  
14:26:48 章